

党纪学习教育

纪律建设是党的建设的基础工程，党纪的严格执行是推动党的自我革命的关键机制之一。《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是关于党的纪律建设的基础性法规，是有效约束和规范党员干部言行的重要党内法规，是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条例》的修订、实施与党的自我革命实践同向同行，为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纪律保障。

《条例》制定修订历程和党的自我革命实践进程具有统一性。纵观党的百年史，我们党自成立以来，就高度重视纪律建设，不断完善自身理论和制度，以适应不断变化着的时代环境，形成了党的自我革命的历史进程。在1997年之前，我们党没有制定过全面系统的党的纪律处分规定。为了加强纪律建设，中纪委先后颁布了《关于共产党员违反社会主义道德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关于共产党员在经济方面违法违纪党纪处分的若干规定（试行）》等多个单项的党纪处分规定，这些党纪处分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对于增强党员干部的纪律意识，统一监督执纪的标准发挥了重要作用，但这些规定比较零散，不够系统。随着改革开放进程的深入，个别单一的规定已经无法满足纪律建设的现实需要，亟需在制度层面加强纪律建设。针对这种现象，中央纪委会于1988年3月开始起草《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试行）》（以下简称《条例》）。到1997年2月，历时9年，试行《条例》（13章172条）才正式发布实施，对于严肃党的纪律、纯洁党的组织、惩治腐败行为等发挥了重要作用。《条例》经过近7年的试行，随着形势发展，该《条例》已不能完全适应实践的需要，必须不断调整、充实、完善，做到与时俱进。2003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15章178条）正式公布施行，对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严肃党的纪律等发挥了重要作用。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党的纪律建设，对《条例》进行了三次修订，这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严明纪律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坚定决心。2015年版《条例》（11章133条）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反对“四风”等内容转化为纪律条文，初次实现了纪法分离、纪在法前，将党的纪律整合为六项纪律，使党的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和全体党员的行为底线。2018年版《条例》（11章142条）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适应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对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再部署，实践中普遍运用的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得以体现，纪法衔接条款更加完善，制度笼子更加牢固。2023年版《条例》（11章158条）将“伟大建党精神”“坚持自我革命”“健全全面从严治党体系”等转化为纪律要求，更加强调政治纪律、政治规矩，持续完善党纪和国家法律的配套衔接，以纪律建设不断纯洁党员队伍。由此可见，《条例》的修订史与党的自我革命的历史进程是相互统一的，它们都是党为了更好地适应时代发展、强化党的纪律体系、提高党的自我净化能力而不断进行的内部革命。《条例》的修订符合党的自我革命目标，完善了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巩固了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

《条例》的修订完善及其实施为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纪律保障。从1997年开始试行，到2003年正式颁布，再到党的十八大后的三次修订，虽然其内容发生了变化，但贯穿其中的主线没有变，都是坚持自我革命，完善党的自我革命制度规范体系。《条例》的不断完善和有效实施为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了纪律保障。中国共产党作为代表最广大人民利益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如果不能做到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就会失去先进性纯洁性，就无法引领社会革命。自我革命是我们党找到的跳出“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自我革命的本质是党依靠自身力量解决自身问题，依靠强大的自我纠错能力自我治理。一个政党自我革命的深度和广度是衡量其先进性和成熟度的重要标志。党在长期革命性锻造中积累了勇于自我革命的丰富经验和历史智慧。纪律松弛必然会导致党员党性不纯、干部行使特权，执政党需要一刻不停地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确保党永葆先进性和纯洁性。一旦纪律松散，就会失去民心，最终会丧失执政地位。我们党之所以历经百年而风华正茂、饱经磨难而生生不息，奥秘在于不断进行自我革命，以严格的纪律建设和纪律执行推进党的自我革命，为其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新时代以来，党的自我革命的一大突出表现就是加强纪律建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加强纪律建设是全面从严治党从政治上的治本之策。”纪律建设是党的自我革命的纪律部分，是党依法执政、依规治党的重要保障。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坚持以严的基调强化正风肃纪，保证党的纪律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是党深入推进自我革命的长久之策。

加强纪律建设为党的自我革命提供保障

苏秀珍

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彰显历史主动

魏志奇

改革开放是当代中国大踏步赶上时代的重要法宝，是决定中国式现代化成败的关键一招。党的十八大以来，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靠的就是改革开放。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开启了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系统整体设计推进改革新征程，开创了我国改革开放新局面。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以伟大的历史主动、巨大的政治勇气、强烈的责任担当，坚决破除各方面体制机制弊端，实现改革由局部探索、破冰突围到系统集成、全面深化的转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紧紧围绕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这个主题擘画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战略举措，着力抓住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需要破解的重大体制机制问题谋划改革，充分体现了完善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历史主动。具体而言，可从以下几方面来深入理解。

增强历史定力。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改革无论怎么改，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马克思主义、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持人民民主专政等根本的东西绝对不能动摇”。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总结和运用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新时代全面深化改革的宝贵经验，贯彻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制度建设为主线、坚持全面依法治国、坚持系统观念等原则。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形势，只有不断增强历史定力，才能排除各种错误思潮的干扰，更好凝聚起最广大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新时代新征程，我们党始终保持清醒头脑，把握正确方向，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上推进改革开放，从中国的国情出发谋划改革开放，牢牢掌握历史主动权。

认清历史方位。发展起来以后的问题不比不发展时少。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需要正确认识和妥善处理不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一方面，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要着重解决发展不平衡、不协调、不可持续问题，包括科技创新能力不强、产业结构不合理、城乡区域发展差距和居民收入分配差距较大的问题。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健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体制机制，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健全宏观经济治理体系、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等，对于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推动高质量发展，能够发挥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更加突出的位置。习近平总书记强调，“相比过去，新时代改革开放具有许多新的内涵和特点，其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制度建设分量更重”。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提出一系列重要改革举措，解决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并进行系统部署，体现了把深化改革攻坚同促进制度集成结合起来思路，也充分说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要加强系统集成、释放制度效能。

展现历史担当。改革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自我完善和发展。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把为国家长治久安提供一整套更完备、更稳定、更管用的制度体系作为一项重大任务，推进各方面体制与制度的创新。从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到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在全面深化改革上历史逻辑一脉相承、实践逻辑环

铸就人民幸福之基

杨道文

改革解决人民群众面临的实际困难，提高人民群众的生活水平和幸福指数，是全面深化改革的重中之重。同时人民的需求是多元化的，从物质生活的富足到精神世界的充实，从教育医疗的保障到生态环境的改善，无一不是改革应当关注与回应的领域。因此，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就要求在改革的每一步都充分尊重人民的意愿和期盼，确保改革始终与人民对美好生活的追求同频共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是确保改革方向正确、动力不竭的关键所在。只有真正将人民放在心中最高位置，才能凝聚起全社会的智慧和力量，共同推动改革事业不断取得新的更大成就。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谋划和推进改革，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

改革发展的动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开辟惠及全体人民，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为深化改革提供了强力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就是以人民为中心的现代化，旨在为全体人民谋取更大的幸福。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历史进程，也就是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进程。可以说，中国式现代化凝聚了全党和全体人民的坚定共识，也必然要紧紧依靠人民推动改革来实现这一宏大目标。

“为了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意义；依靠人民而改革，改革才有动力。”人民是历史的创造者，也是改革的主体和动力。要以人民为中心谋划和推进改革，就要贯彻党的群众路线，群众路线是党的根本工作路线，它要求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这不仅是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也是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只有通过走群众路线，党才能够及时了解人民群众的请求和愿望，为制定和实施正确的路线、方针、政策提供坚实的群众基础；要以人民为中心谋划和推进改革，就要尊重人民主体地位，保障人民当家作主的权利，让人民群众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发挥主体作用，积极参与国家和社会事务的管理。这不仅能增强人民群众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更能够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和繁荣发展；要以人民为中心谋划和推进改革，就要尊重人民群众在实践活动中所表达的意愿、所创造的经验、所拥有的权利、所发挥的作用。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推动社会进步的决定力量。他们在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形成了独特的智慧和力量。只有充分尊重人民群众的意愿和创造精神，才能够最大限度地激发蕴藏在人民

群众中的创造伟力，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在改革的征途上，每一位党员干部都应成为人民利益的忠实守护者，以务实的态度、创新的思维、不懈的努力，确保每一项改革措施都能精准对接人民需求，每一项发展成果都能惠及全民。我们要让人民在改革发展中拥有更多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让共同富裕的梦想照进现实，让社会公平正义的阳光普照大地。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谋划和推进改革，铸就人民群众幸福之基

“人民是中国式现代化的主体，必须紧紧依靠人民，尊重人民创造精神，汇集全体人民的智慧和力量，才能推动中国式现代化不断向前发展。”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目的就是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中国式现代化描绘出了人类全新的发展目标，一切以谋取人民幸福为根本，必将开辟人民幸福的康庄大道，铸就人民幸福的深厚基石。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目的就是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中国式现代化描绘出了人类全新的发展目标，一切以谋取人民幸福为根本，必将开辟人民幸福的康庄大道，铸就人民幸福的深厚基石。中国共产党的根本目的就是让人民过上好日子。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下，中国式现代化描绘出了人类全新的发展目标，一切以谋取人民幸福为根本，必将开辟人民幸福的康庄大道，铸就人民幸福的深厚基石。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新时代新征程中，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央高瞻远瞩的引领下，坚定不移地将增进民生福祉、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治国理政的根本遵循，持续聚焦并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破了一系列长期困扰发展的瓶颈，实现了一个又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突破。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自立自强、综合国力显著提升及国际地位不断攀升的同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书写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辉煌篇章，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飞跃。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深刻昭示，唯有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作为现代化进程的根本动力和方向标，我们才能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道路上稳健前行，锐意进取，向着党提出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稳步迈进。只有始终将人民利益置于心中最高位置，将一切工作聚焦在为民造福的崇高目标上，才能与广大人民群众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构建起坚不可摧的群众基础，为党和国家事业的蓬勃发展注入不竭动力和源泉，从而形成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推进改革和建设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局面。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新时代新征程中，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央高瞻远瞩的引领下，坚定不移地将增进民生福祉、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治国理政的根本遵循，持续聚焦并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破了一系列长期困扰发展的瓶颈，实现了一个又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突破。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自立自强、综合国力显著提升及国际地位不断攀升的同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书写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辉煌篇章，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飞跃。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深刻昭示，唯有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作为现代化进程的根本动力和方向标，我们才能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道路上稳健前行，锐意进取，向着党提出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稳步迈进。只有始终将人民利益置于心中最高位置，将一切工作聚焦在为民造福的崇高目标上，才能与广大人民群众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构建起坚不可摧的群众基础，为党和国家事业的蓬勃发展注入不竭动力和源泉，从而形成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推进改革和建设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局面。

“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抓改革、促发展，归根到底就是为了让人民过上更好的日子。”新时代新征程中，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中央高瞻远瞩的引领下，坚定不移地将增进民生福祉、保障人民权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作为治国理政的根本遵循，持续聚焦并解决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突破了一系列长期困扰发展的瓶颈，实现了一个又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重大突破。在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科技自立自强、综合国力显著提升及国际地位不断攀升的同时，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生活品质，书写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辉煌篇章，实现了前所未有的历史性飞跃。中国式现代化的生动实践深刻昭示，唯有将人民对美好生活的热切期盼作为现代化进程的根本动力和方向标，我们才能在共享改革发展成果的道路上稳健前行，锐意进取，向着党提出的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稳步迈进。只有始终将人民利益置于心中最高位置，将一切工作聚焦在为民造福的崇高目标上，才能与广大人民群众心连心、同呼吸、共命运，构建起坚不可摧的群众基础，为党和国家事业的蓬勃发展注入不竭动力和源泉，从而形成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全体中华儿女共同推进改革和建设现代化国家的生动局面。

发挥服务效能更好支持全面创新

宋河发

达423家。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稳步推进，建立了包括专利、商标、软件、植物新品种等在内的各类知识产权检索、信息查询政府服务平台和知识产权数据资源公共服务系统，极大带动了社会化知识产权服务的健康发展。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涉及面广，随着各类创新主体和创新模式不断涌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需求不断增长，需求类型也更加多元，这对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出了更多新要求。当前，我国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方面还存在供给不足、服务效能不高、布局不平衡等问题，特别是各地公共服务机构服务水平参差不齐，在推动科技创新和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针对重点领域提供公共服务等方面还存在明显不足，对接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营商环境建设的主动性还不强，服务的精准性和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提升。

《指导意见》的发布，对于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利企便民水平、助力各类创新主体提高创新能力，支撑现代产业建设和未来产业创新发展，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如明确强化攻关服务，为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提供动力。引导公共服务机构主动了解跟踪创新主体的有关需求，充分发挥知识产权信息价值和作用，通过开展知识产权信息挖掘分析、知识产权战略咨询、产业发展分析等公共服务，更好支撑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产业创新发展。又如提出聚焦专利转

化，协同推进知识产权高效益运用。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的核心价值就在于转化运用，通过开展有针对性的公共服务，充分发挥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作用，加强对盘活高校存量专利的服务支持，有助于促进存量专利向重点产业加速转化；引导公共服务机构向中小企业开展帮扶，深度挖掘中小企业需求，能有效促进中小企业以专利产业化为成长路径的创新发展。可以说，这些贯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全过程的举措，将极大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质增效。

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是国家公共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既关乎民生、连接民心，也承担了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重要任务。期待有关方面加大《指导意见》的实施力度，进一步拓展新思路、推出新举措，不断提升公共服务均等化、可及性水平，充分挖掘知识产权数据资源战略价值，积极运用人工智能与大数据，构建区域、产业特色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平台，提供从研发到市场化的知识产权高水平服务，推动各类服务机构全程参与科技创新，让创新成果更好惠及企业、惠及人民。

理论视界

淮南市社科联 协办

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强调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原则，再次重申了人民至上的根本立场，坚持从人民群众的整体福祉、根本权益与长远发展的高度，精心布局并加速推进各项改革举措。《决定》不仅体现了党的根本宗旨，更体现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人民观。它充分展示了我们党在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进程中，始终将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致力于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坚定决心与不懈追求。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谋划和推进改革，坚定不移推进中国式现代化

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新征程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是党和国家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推进任何一项重大改革，都要站在人民立场上把握和处理好涉及改革的重大问题，都要从人民利益出发谋划改革思路、制定改革举措”。在新时代背景下，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对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高。因此，以人民为中心谋划和推进改革，不仅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要求，也是实现中国式现代化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

“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才会有正确的发展观、现代化观。”我们推进全面深化改革的根本目的在于构建一个更加公正、更加和谐的社会，确保中国式现代化的丰硕成果能够广泛而均衡地惠及每一个老百姓，这是党对人民幸福、民族复兴的深情承诺。唯有坚守人民至上的原则，方能引领改革之舟稳健航行于正确航道，持续回应并丰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与追求。在这一理念的指引下，改革不再是冷冰冰的数据，而化成一股温暖的力量，深深植根于人民的心田。它意味着每一项改革举措的出台，都需紧密贴合人民的实际需求，确保政策的温度能够触及每一个社会角落，让发展的红利惠及全体人民。

全面深化改革必须始终把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关注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通过

国家知识产权局近日印发《关于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效能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围绕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和促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提质增效，提出了多项重大任务和重点举措。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动力，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随着我国科技创新的快速发展和改革开放的深化，知识产权已成为国家和企业竞争力的核心要素。党的二十大要求“加强知识产权法治保障，形成支持全面创新的基础制度”。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贯穿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和保护全过程，其质量和水平决定了知识产权作为基础制度支持全面创新的成效，也决定了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和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的发挥。

近年来，我国不断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顶层设计，出台了《知识产权强国建设实施方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实施方案（2023—2025年）》等文件，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建设取得显著进展。目前，我国已基本形成覆盖全国、种类多样、多元参与、层级有序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公共服务骨干机构实现省级全覆盖，地市级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48.6%，技术与创新中心（TISC）、高校国家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和国家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等国家级公共服务重要节点已